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2021 年 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省委宣传部职能简介。省委宣传部是省委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拟定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大政策和事业产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推进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法制建设，按照省委统一部署，协调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部门（单位）之间的工作；统筹协调全省党的意识形态工作；统筹指导协调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负责规划组织全局性思想政治工作，组织重大先进典型的学习和推广；统筹指导协调推动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巴蜀文化传承发展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统筹组织协调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统筹协调对外宣传工作，组织指导重大对外宣传活动和对外文化交流工作；宏观上统筹指导协调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统筹指导舆论信息工作；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新闻发布工作；统筹指导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及旅游业发展，统筹省属国有文化资产监管工作；负责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和所涉及的行政审批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扫黄打非”工作；负责管理电影行政事务和所涉及的行政审批工作，指导协调

和参与重大电影活动和电影对外合作交流等；负责组织开展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干部教育培训和人才工作；完成省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省委宣传部 2021 年重点工作。

1.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教育群众。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一项长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持续推动学懂弄通做实。推动理论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加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督促指导。深化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宣传宣讲，建设“一地一品”基层理论宣讲品牌。建立健全理论普及工作体系，加强新媒体传播，建好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等理论平台建设。编制四川“十四五”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

2. 做好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宣传教育。精心做好党中央和省委庆祝建党百年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举办四川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理论研讨会、大型文艺演出、大型主题展览、戏曲音乐会、川剧电视大赛、精品舞剧展演、党史电影展映、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览。广泛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开展重大主题宣传和系列采访，认真组织“沿着高速看中国”主题宣传活动四川篇。推出“百年对话”“初心之路”系列专题专栏，制作播出系列专题片和专题节目，策划出版“建党百年”系列主题出版物。

3. 做大做强主流舆论宣传。做好党中央和省委重要会

议、重要决策部署的宣传。深入宣传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宣传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宣传抓好开放发展、创新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三件大事”，唱响中国经济光明论。宣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开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全球推介活动。做好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全省开放发展大会、第十八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第三十一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的宣传。推进媒体深度融合。

4.不断提高社会文明程度。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红色基因传承工程、时代新人培育工程。组织推荐第八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第七届四川省道德模范。加快革命文物保护条例立法，实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提升行动，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建设。开展社区未成年人实践工作站建设试点。开展诚信教育、勤劳节俭教育、劳动创造幸福主题教育。持续开展乡风文明“十大行动”，深化十大领域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向全省县级行政区延伸。

5.深化拓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作。建好全省重点中华文化研究院。举办中华文化系列高端学术论坛。深化四川历史名人文化传承创新工程，持续办好名人大讲堂，建设四川名人馆，编纂第二批四川历史名人丛书。实施古籍整理重点工程，组织精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典，重修《汉

语大字典》。实施文物保护利用重大工程，推进三星堆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推进四川博物院新馆（总馆）、江口遗址博物馆、宣汉罗家坝遗址博物馆等专题博物馆建设，开展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工作。

6.加大推动文化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编制实施四川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规划、四川省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专项规划。评选第三批天府旅游名县，打造国际旅游目的地。配合做好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规划编制工作。举办中国（成都）国际非遗节、四川国际文化旅游节，办好2021天府书展，召开2021年全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第七届中国（四川）国际旅游投资大会、第八届四川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加快文旅产业转型升级。

7.大力繁荣发展宣传文化事业产业。推动出台四川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组织实施振兴出版、振兴影视、振兴川剧和曲艺工程，持续推进公共文化场馆效能提升行动。启动乡村文化振兴“百千万”工程，实施乡镇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工程，推动“三下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优化公益电影放映、农家书屋等服务供给，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深化全民阅读，持续开展“四川好书”、优秀出版人才评选。推动重点文艺精品创作生产。

8.加强党对宣传思想工作的领导。加强宣传文化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加快建设宣传干部教育培训基地，组织开展县级融媒体中心从业人员、中青年文艺骨干队伍等

专题培训。组织召开全省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人才工作座谈会，做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天府文化领军人才等重点人才项目推荐评选工作。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省委宣传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26.37 万元、上年结转 356.4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62.5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0.8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7.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0.95 万元。省委宣传部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5982.82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409.0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省委宣传部 2021 年收入预算 5982.8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56.45 万元，占 5.9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26.37 万元，占 94.04%。

（二）支出预算情况

省委宣传部 2021 年支出预算 5982.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01.8 万元，占 73.57%；项目支出 1581.02 万元，占 26.43%。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省委宣传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982.82 万元，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1409.0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26.37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0.17 万元、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6.2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62.5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0.8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7.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0.95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省委宣传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626.3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284.66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刚性、非重点的一般性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54.22 万元，占 73.8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2.77 万元，占 7.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08 万元，占 7.48%；卫生健康支出 247.35 万元，占 4.4%；住房保障支出 370.95 万元，占 6.5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207.22 万元，主要用于宣传事务，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947 万元，主要用于宣传事务，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促进全省宣传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6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电影事业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72.7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其他文化事业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数为69.84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经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数为110.6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40.6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省属单位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94.8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42.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248.75万元，主要用于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1年预算数为122.2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职工购房补贴。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省委宣传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401.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46.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855.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省委宣传部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95.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9.2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1年省级年初单位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确需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报省政府批准后安排

经费。

(一) 公务接待费与 2020 年预算持平。

2021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工作等公务活动开支。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0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0 辆，其中：轿车 5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2 辆，越野车 2 辆，大型客、货车 1 辆。

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2 万元，用于 10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宣传事务相关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省委宣传部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省委宣传部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省委宣传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855.1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77.19 万元，下降 3.99%。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1 年省级年初单位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省委宣传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97.76 万元，

主要用于运行维护服务、会议服务、公车运行服务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省委宣传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1 辆、定向保障用车 9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1 年省委宣传部 100 万元及以上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因项目内容涉密（敏感），不予主动公开。

十一、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省委宣传部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省委宣传部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保障电影事业方面的支出。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指省委宣传部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开展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工作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省委宣传部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省委宣传部其他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指用于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省委宣传部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 购房补贴 (项): 指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 (含离退休人员) 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5.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三公”经费: 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 (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 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 支出。

附件: 表 1.单位收支总表

表 1-1.单位收入总表

表 1-2.单位支出总表

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2021 年省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